**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橄榄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8月17日-20日，江苏宿迁

决赛：11月，江苏宿迁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经二级以及二级以上正规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五）须由参赛单位统一办理橄榄球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伤残不低于50万，意外医疗不低于5万，保障责任中还需包括住院津贴、猝死责任及交通意外），各代表队须在报名时提供电子版或纸质版保单查验。

（六）所有参加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橄榄球项目预（决）赛代表队必须在预赛开赛前提交参赛运动员名单，参赛运动员人数不能多于35人，参加预（决）赛的所有运动员须在此名单中产生，名单以外的任何运动员均不可参加预（决）赛。

（七）中国橄榄球协会将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中国橄榄球协会，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除广西所选派的1个城市代表队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队可直接参加男女组别决赛外，凡参加决赛阶段比赛的代表队必须参加预赛。

2.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橄榄球项目预赛设置1站比赛，其中预赛男女组别排名前七名的代表队直接进入决赛阶段比赛。

3.每支参赛代表队可按照规定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队医1名、运动员15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的12名运动员和1名伤替运动员名单，其中伤替运动员费用自理。

（二）决赛

1.广西所选派的1个城市代表队直接进入决赛阶段男女组比赛。

2.香港特别行政区男女代表队不占参赛名额。

3.每支参赛代表队可按照规定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队医1名、运动员15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的12名运动员和1名伤替运动员名单，其中伤替运动员费用自理。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预赛分组进行抽签，报名参赛队不足7支队伍，则小组单循环比赛；报名参赛队7至8支队伍，则分2个小组；报名参赛队9支或9支以上队伍，则按每个小组队伍数量相同或相近原则进行分组。同省（市）队伍不能同在一组，须强制分组。采用小组单循环和交叉淘汰赛方式确定最终排名。

（二）决赛

1.决赛分组按预赛成绩排名蛇形排列，未参加预赛的代表队抽签确定。

2.第一阶段比赛办法：小组单循环比赛。

3.第二阶段比赛办法：以小组赛成绩进行排名后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决定名次办法

1.小组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小组赛代表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弃权需在该场比赛前1小时由领队进行书面确认并提交，经赛事组委会认可后，本场比赛比分为0:60。

2.同一小组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决定名次办法

（1）同一小组代表队积分相等的情况下,获胜的代表队排名列前；

（2）如不能确定排名，按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在小组赛所有场次的比赛中总得分与总失分的差数进行比较，差数正数值大的代表队名次列前；

（3）如不能确定排名，按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在小组赛所有场次的比赛中总得分进行比较，总得分多的代表队名次列前；

（4）如不能确定排名，按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在小组赛所有场次的比赛中达阵总得分与达阵总失分的差数进行比较，差数正数值大的代表队名次列前；

（5）如仍不能确定排名,按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在小组赛所有场次的比赛中达阵数进行比较，达阵数的代表队名次列前;

（6）如仍不能确定排名,则两队领队采用抛掷硬币的方式决定名次。

3.不同小组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决定名次办法

（1）不同小组代表队积分相等的情况下，按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在小组赛所有场次的比赛中总得分与总失分的差数进行比较，差数正数值大的代表队名次列前；

（2）如不能确定排名,按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在小组赛所有场次比赛的总得分进行比较,总得分多的代表队名次列前;

（3）如不能确定排名，按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在小组赛所有场次的比赛中达阵总得分与达阵总失分的差数进行比较，差数正数值大的代表队名次列前；

（4）如不能确定排名,按积分相等的代表队在小组赛所有场次的比赛中达阵数进行比较,达阵数多的代表队名次列前;

（5）如仍不能确定排名,则两队领队采用抛掷硬币的方式决定名次。

4.第二阶段决定名次的办法

两队常规时间比分相同，则进行加时赛。裁判组织双方队长重新抛币。加时赛每节比赛为5分钟，每节比赛后，若仍为平局，则双方即刻交换场地，没有间歇。加时赛采用突然死亡法（最先得分的队伍即为获胜队并且比赛立即结束）。

（四）竞赛规则

1.采用世界橄榄球联合会最新公布和出版的比赛规则。

2.比赛时间为14分钟，上下半场各7分钟，中间休息2分钟。

3.每队可以在比赛进行过程中提出换人，替换人数为5人次（替换下的运动员可以重新上场，不包括因流血伤害、头部损伤评估而进行的临时换人）。

4.橄榄球比赛除遭遇极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外，各队须按时参加比赛；如遭遇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比赛被迫中止，按照世界7人制橄榄球比赛相关规定执行。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按照中国橄榄球协会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执行。

（二）决赛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一）预赛

1.获得决赛资格代表队（12名运动员）的住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其他费用自理；未获得决赛资格的代表队费用自理；所有官员费用自理。

2.食宿等费用标准及缴费方式详见补充通知。

3.请各单位按照补充通知要求于赛前缴纳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等费用，获得决赛资格代表队（12名运动员）的住宿费将于赛后确定资格后予以退回。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